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广上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采购包编号为 JSZC-320707-LGSY-T2025-0005，2025年中央救灾资金（第七批）赣榆区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70% 呋虫胺水分散粒剂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0%呋虫胺水分散粒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7人，营业收入为553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4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扬州九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